



有机构要求一次性交完几年课时费 有商家设计套餐称多预付多优惠

# 预付卡营销模式圈钱套路大起底

□ 本报记者 赵丽

“我卡里还有8000多元，朋友卡里还有1万多元。”

作为三期家政的充值用户，北京市民蔡晓芳心中的烦闷甚至超过了这个暑日的焦躁。

“当时的活动是存1.1万元，保洁价格是22元/小时，相对于市场价30元/小时，还是可以的。”蔡晓芳回忆说，后来觉得保洁阿姨做的还可以就推荐给了朋友，“谁知道现在反而是坑了朋友”。

此前媒体的一项问卷调查，75.3%的受访者办理过预付卡，60.2%的受访者确认自己周围有人因此受骗，73.1%的受访者希望预付卡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

在给消费者带来便利和实惠的同时，预付卡的规范化发展，势在必行。

## 预付课时费成培训机构“行规”

当初之所以选择充值上万元，蔡晓芳给出的答案是充值后单次服务价格更合适，而且还是大品牌。

根据三期家政集团官网介绍，该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直营连锁企业，成立于1998年，主营家政服务在全国多地设立运营中心，下设200个分公司和经营网点，日提供订单服务10万单。从事家政行业20

年的三期家政从河南起家，再到后来总部搬到北京，其推出的家政卡业务模式曾经一度成为家政行业的标杆。

在蔡晓芳向记者出示的接近500人的维权QQ群和相关微信维权群中，超半数人投诉到12345、工商、消委会等部门，但成功退款的寥寥无几。

这并不是蔡晓芳遭遇的首例预付卡跑路事件。“前年，家附近的健身房突然关门，理由是与其在商场存在纠纷，在法院审理结束后才能给我们退款，但两年过去了，人去楼空，再也找不到人了。我和朋友加起来‘打水漂’的钱将近3万元。”蔡晓芳说。

近年来，商家带着预付卡跑路事件层出不穷，那么，问题来了，一些消费者为何仍然热衷于办理预付卡。

答案好像很无奈——被逼的。某综合早教课程，96课时包：1.6万元；绘画课程，两年课程包：3.8万元；英语课程，一年课时包：2.8万元；记忆类课程，96课时包：2.8万元。

“孩子一岁半之后，我就开始给她上早教课程，交费时都是预付费，而且报的课时越多相对越便宜，有的则是先起报，没办法，11万元就这么交出去了。有的课程，我家孩子能上到4岁。”北京市民郑乐向记者苦笑。

然而，郑乐似乎也是幸运的，起码在过去的一年中，这11万元的收款方没有跑路。



“至少要买24节课”“必须先交第一期课，5万”……郑乐告诉记者，类似这样的预付卡形式，在教育培训机构中并不鲜见。一次性预付课时费，成为行业不成文的收费规矩。一次性预付少则几千元，多则高达20万元，各种五花八门的课时和班型，全部都要求家长一次性提前买单。

记者近日在北京市随机走访了几家培训机构，在丰台区、大兴区、朝阳区的幼儿教育机构中，仅以舞蹈一项为例，一次性的预付费用高达24900元。诸如钢琴、游泳、绘画等培训课程，在艺术培训机构都必须按期预付。比如，在一家位于崇文门附近的艺术教育机构，儿童基础钢琴课的收费标准为每节课220元，按照规定，家长必须先预付一期的课程，该

课程一期为54节或108节，预付得上万元。

除此之外，有些培训课程预付的时间跨度还很大，甚至要求预付3年的“学费”。北京某知名培训机构为美国本科留学所做的精英计划，将托福、SAT、AP等多项课程整合，一次性要求预付10万至20万元不等，时间跨度为2年至3年。“这么多钱一下就划走了，3年的‘学费’必须一次性先交才能上课。”北京市海淀区的一名高一学生，一个多月前刚刚报了某培训机构的出国课程。就这一项课程，他的父母预付了一笔高额的费用。

## 商家费尽心思让消费者办卡

如此高额的一次性支出，如何让消费者心甘情愿地买单？送课送服务、打折、返券成

为商家预付惯用优惠。

买满100节课再赠20节课，折合后每节课可优惠12%；同时加入两个班型直减1000元现金；连报两期课可享9.5折，再赠3节数学课……为了提高预付费的额度，不少培训机构招数各异，纷繁复杂的预付套餐堪比“双十一”的复杂算法。

记者在一家教育培训机构的在线平台上看到，该平台正推出新的“暑假课程空前优惠”。优惠的课程中包括暑假假报多门课程享9.5折优惠，赠送好礼以及数学班报名就送100元代金券。家长报名时，需要先算一下课程联报的课时价格和分别报班的价格，然后再算一下优惠力度，最终才能得出最优惠的预付形式。

在各式优惠中，多买课、多预付才能获得更多的优惠，成为培训机构的普遍“招数”，而家长们往往容易“中招”，为了享受更大的优惠，往往提前支付更高的培训费用。

“充值可以享受价格上的优惠，是每个人生活必须的。”蔡晓芳说，“作为消费者，有时候购买预付卡是根本没有选择的选择。比如孩子上课，必须至少交3个月的费用，目前为止几乎没有单次消费的培训机构。另外，是否购买预付卡，让相关服务的价格至少相差5%，比如健身课程，购买10次课程是每节课420元，如果购买60节则直接每节课便宜至340元，这样的价格差距是不得不考虑的。”

制图/高磊

预付卡市场处于野蛮生长状态

## 专家建议增加监管力量减少管理漏洞

名无实，在实践中流于形式。商家收取消费者预付资金之后，能否履约、履约几何、能否退款，现在都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当然，有个别企业很诚信，但是确实有很多企业不诚信，携款跑路的、关门店的，甚至选择违约的，还有编造各种理由阻止消费者退卡的。

“我的基本看法是，在当前预付卡监管环境没有得到彻底改善的情况下，希望广大消费者慎重选择预付卡消费。换言之，可办理预付卡也可不办预付卡，尽量不办预付卡，如果非要办预付卡，先办一个小额的预付卡。”刘俊海说。

此前，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法学院

副教授王天星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也表达了这样的观点：从市场经济的角度来看，只要发卡企业诚信经营，预付卡作为一种经营方式有利于发卡企业回收资金，加速资金流转，有利于消费者减少支出，是一个对双方有利的行为。从这个角度说，是否办理预付卡取决于消费者个人的选择与消费习惯。

但目前的问题是，消费者经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即不办卡的单次消费价格远远高于办了卡后的价格。而且商家对“会员卡”设置了门槛，划分了等级，一次性充值金额越高，商家承诺的折扣也越大。同时，更为关键的是，一些商家尤其是培训机构，几乎都要购

买20次以上的课程才能进行相关培训。

对此，北京律师王磊认为，从法律角度来讲，这种对预付消费故意设置巨大价差的方式，将消费者处于一个不公平的交易环境中，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受到侵犯。

王磊建议，相关部门应该对预付卡预付金额进行管理，为预付储值设置上限，同时在规范上要求预付费的商家机构向主管部门或相关金融部门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对违规或者跑路的商家机构主要负责人员纳入信用“黑名单”。相关主管部门也要定期进行检查，将问题及时控制在萌芽状态。

解决乱象，重在从源头上防范风险。

一手追逐更多来源 一手寻找不同需求者

## 信息掮客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推手

近年来，随着刑法修正案(九)及相关司法解释陆续出台，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更具操作性，同时也暴露出公民个人信息被侵犯的严峻形势，而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任重道远。

《法制日报》记者近日从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两年来，该院办理的各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中涉及的被泄露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住址、网店交易、住宿医疗等，甚至还有实时行踪轨迹等敏感信息，且数量惊人。像该院办理的于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就涉及非法获取交易信息达2500余万条，用于出售、提供的达80余万条。

该院统计数据显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数量呈现增长趋势，2017年，该院共审查起诉该类案件90件110人，是2016年案件数的5倍。检察官分析认为，除了市场需求催生产业链外，公民信息应当受到保护的观念仍未普遍建立，也是案件量增多的原因之一，不少信息甚至成为电信诈骗的上游数据。

“内鬼”“黑客”频现涉案人员众多

2017年12月25日，江阴市检察院提前

公民个人信息10.7万余条，并将其中的2.4万余条普通信息出售给他人后获利2000余元。2017年7月27日，被告人彭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9名‘黑客’中有6名是在校学生，最初他们是为了炫耀技术或者纯粹好玩开始入侵网站，后因蝇头小利断送大好前途，高校的网络安全教育必须加强。”江阴市检察院公诉科科长魏宏涛认为，掌握了大量信息的政府单位或特定行业，应当建立完善完善的公民信息查询留痕、使用复查等制度，从源头上减少信息泄露的风险。

### 次生犯罪呈现增多趋势

该院已办理的案件显示，公民个人信息的买方市场非常广阔，公民个人信息已经成为一种“商品”“特价而沽”。在暴利驱使下，形成了一种“提供方——中间商——购买方”的产业链运作模式。三方由互联网连接，遍布全国各地。而产业链又因中间商与多个“上线”“下

线”，多个中间商之间的交织蔓延。

在2017年至2018年，江阴检察院集中办理的“佳佳拍专案”和“8·16专案”也都呈现出这样的特征。“因为中间商的加入，在买家与卖家之间提供‘量身定制’服务，在不同的QQ群之间寻找不同的买家，一只手持追逐网

络安全信息需求者，可以说是产业链发展的重要推手，也是当前打击的重点。”承办过多起此类案件的检察官张庆苗说。

“而另外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并买卖后，引发的次生犯罪也呈现增多趋势。电信网络诈骗、非法讨债等违法犯罪罪的上游数据大多来自被泄露的公民个人信息。”

江阴市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李晓雯介绍，她办理的乔某等人电信诈骗案中，乔某等人成立公司利用高价文物推销拍卖方式，针对老年人实施诈骗。为了寻找特定目标群体，乔某等人购买了大量曾经购买过保健品的老

年人信息，从中寻找合适目标。”而在另外一起案件中，非法讨债公司通过购买债务人的住宿信息，找到某宾馆房间将债务人带离进行非法拘禁。”

近年来，骚扰电话、推销广告层出不穷，垃圾短信轮番轰炸，群众对此怨言颇多，反响强烈。而有名的电信诈骗、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风险却难以预估。“打击犯罪不是最终目的，保护公民的信息安全，构建安全、和谐、健康的生活环境才是我们的终极目标。”江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彩娟说。

### 打击难度大亟需统一标准

“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目前面临着新的困难，就是不法分子反侦查意识强，有关司法解释的标准在理解上分歧较大。”张庆苗说。

当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主要途径是利用互联网，移动电子设备进行，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云盘、邮件等传递信息，采用支

付宝、微信、转账方式完成支付，交易双方往往互不知晓对方真实身份成为侦查难点之一。而更困难的是，嫌疑人采取删除交易信息及聊天记录，使用不同的微信或账号进行交易，增加了侦查机关勘验的难度；为了逃避侦查，嫌疑人还故意使用真假信息混合进行交易，或在交易中混入私人经济往来，直接证据的部分缺失导致最终的定罪量刑可能并不能起到全面深入打击犯罪的效果。

从江阴市检察院去年起诉的已判决的70名此类犯罪被告人判决情况来看，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6人，有些案件实际上违法所得折算的财产信息条数足以达到情节特别严重，但因缺少信息内容而无法以财产信息以及具体的数量予以认定。

另一方面，法律的适用问题也是困扰办案人员的一大问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司法解释虽然对很多问题进行了明确，但实践中对于信息种类的判断，如何认定是否在履行职责中获得的信息等具体问题依然存在较大的分歧。

“信息种类的认定往往决定了犯罪嫌疑人的最终定罪量刑是否适当，甚至决定部分犯罪嫌疑人与非罪，还有一些在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我们也在调研总结，希望能够尽快达成统一的适用标准。”张庆苗说。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沈杰借钱给贾环做资金周转，一年后，借款到期，贾环拒不还款，担保人也不想开。于是，一场发生在执行法官与“老赖”之间争分夺秒的执行大戏拉开帷幕。

这是执行主题微电影《天职》中的故事情节。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执行大戏屡屡上演。2018年6月27日，海南省三亚市委政法委员会召集三家开展打击拒执罪联席会议，三家单位会签了《依法打击拒执罪实施意见》和《执行查控实施意见》，牢记“天职”，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目前，执行工作面临外部因素配合支持不力和内部因素缺陷相互制约的问题。”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庆说，对此，三亚法院将从领导层面、联动层面、打击层面、规范层面、宣传层面“五个层面”再发力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为海南自贸试验区(港)建设营造一流司法环境。

### 执行攻坚面临大考

“你们必须今天还款，否则将采取强制措施。”2018年6月15日上午，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符秀柏再次拨通李某良、石

某柳的电话，发出“最后通牒”。在李某良与李某良、石某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生效判决，李某良、石某柳应向李某良偿还390万元。执行过程中，法院多次传唤被执行人，但李某良、石某柳既不履行给付义务，也不签收法律文书，态度十分恶劣。

直到当天下午6点，李某良才极不情愿地来到法院，符秀柏反复做思想工作，但李某良对法官的劝诫置若罔闻，一直没有还款意愿。对此，法院依法对李某良司法拘留15日。

执行工作面临联动不畅威慑不够等问题

## 三亚法院打出五记重拳力破执行难

城郊法院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分别是44.58%、57.09%和25.64%，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分别是51.75%、56.23%和17.85%。

“近年来，三亚两级法院强化组织领导，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变革执行工作模式，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人财物保障，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执行环境得到很大改善。”李庆说，然而，案外因素制约执行工作，甚至有个别部门为保护下属企业、单位利益而妨碍执行。

黄卫南告诉记者，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也是阻碍执行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信用制度并不完善，联合惩戒体系不共享。对违反诚

### 内外因素制约执行

“执行联动机制运行不通畅成为破解执行难的‘拦路虎’。”黄卫南说，执行联动机制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一些部门和单位不能积极主动地协助法院执行工作，甚至有个别部门为保护下属企业、单位利益而妨碍执行。

黄卫南告诉记者，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也是阻碍执行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信用制度并不完善，联合惩戒体系不共享。对违反诚

信原则的行为惩戒措施不足，失信者得利的情形屡见不鲜。还有一些部门没有从法治政府建设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的高度认识执行联合惩戒体系建设，认为这只是法院的事情。

在黄卫南看来，执行作为审判的后续环节，受审判的影响极大，随着“审执分离”的深化和结案率考核影响，审判部门往往对案件将来的执行可能性考虑不周，导致很多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内容不确定而难以执行。

记者了解到，因法院内部因素缺陷影响执行工作还体现在执行威慑力度不够，执行程序转破程序不畅通，信息化建设滞后，查找物困难等方面。

目前，面对拒不履行执行义务行为，一般都是对被执行人采取拉入“黑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民事制裁措施，尚未采取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的犯罪线索措施，或者受理申请执行通过自诉程序追究负有执行义务人的刑事责任案件，执行威慑

力度不足以震慑被执行人。

### 形成合力破解执行难

“建立执行联动长效机制对解决执行难，推动三亚文明城市建设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协调配合……”海南省委常委、三亚市委书记王朝君强调。

对此，2018年6月27日上午，三亚市委政法委员会召集三家开展打击拒执罪联席会议，三家单位会签了《依法打击拒执罪实施意见》和《执行查控实施意见》。

李庆说，解决执行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仅仅依靠法院一家的力量难以从根本上化解。三亚法院将进一步从联动层面推动联合惩戒常态化，继续积极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人大汇报执行工作，主动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协作，联动各方资源，在破解执行难题上求突破。

这是三亚法院从打击层面强化执行攻坚力度的一个缩影。下一步，三亚法院将依托“惩戒+曝光”手段，不断增强执行威慑力，用足用好各类强制措施，同公安、检察院配合，尤其加强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犯罪行为的刑事制裁力度。

“我们还从大力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严格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标准条件，探索终本案件动态管理制度，畅通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机制，推动完善执行救助制度，从规范层面提升执行办案质效。”李庆说，三亚法院还从领导层面夯实执行工作基础，从宣传层面营造良好执行氛围，确保完成“两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任务。